

國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104 年 8 月 26 日本中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訂

104 年 8 月 28 日本中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修訂

- 一、為辦理國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初聘教師之資格審查，特依據本校及本中心規定，訂定本中心系級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育部授權校部自 104 學年度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自行審查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者之升等。但教育部尚未建立採認名冊之歐洲藝術文憑，仍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秘書（以下稱中心教評會與中心執行秘書）呈校部轉報教育部複審。
- 三、本中心系級初聘教師資格之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四、本中心各教學組及體育室（以下稱系級單位）於初聘教師提聘時，應請當事人繳交下列各表件及資料：
 - （一）履歷表。
 - （二）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
 - （三）歷年成績單影本。
 - （四）學位論文及（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 （五）如以國外學歷送審者，另須繳交：
 - 1、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
 - 2、個人出入境紀錄。
 - 3、必要時，得依政院之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學校簡介等）。
 - （六）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文憑及成績單應隨附正本，經政院教學支援中心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與正本核符章。持前項國外學歷者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文憑及成績單等證件，當事人應依外交部駐外領務人員辦公證事務辦法規定完成驗證程序。
- 五、初聘教師學歷驗證及查證之程序如下：
 - （一）持國內學位送審者，中心教評會召集人應主動向其畢業學校查明其學歷是否屬實。
 - （二）持國外學位送審者，應送中心執行秘書應查明其畢業學校是否列於教育部編印之參考名冊，且證件須依第 4 點第 2 項規定完成驗證程序、修業時間核與入出境記錄相符者，得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直接加以審核認定。
 - （三）持國外學位送審者，其畢業學校非列於教育部參考名冊者，由中心執行秘書檢送學歷查證相關資料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查證。
- 六、初聘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 系級單位應檢齊提聘教師相關資料，送中心執行秘書依第五點規定查證學歷屬實後，退還系級單位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查。
 - (二) 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移中心教評會初審、外審、複審。
 - (三) 提聘教師相關資料經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由中心執行秘書將其學位論文（含專門著作）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 3 人以上審查。外審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審查結果 2 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
 - (四) 中心執行秘書依據外審委員意見及評分提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應將會議紀錄、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等資料，送校部總務處人事部門複核後移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初聘教師聘任案，並呈報國防部核聘後，系級單位應請當事人檢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式 3 份）由中心執行秘書彙整後，併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函陳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
- 七、依任用條例第 17 條第 1 款及第 18 條第 1 款初聘教師所具專門職業或職務是否與所習學科有關之事項，系教評會應予審議認定，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其專門著作之審查應依本中心系級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程序辦理。
- 八、初聘教師所持國外學位或文憑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專門著作審查亦應比照本中心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程序辦理：
- (一) 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需以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初審後，報教育部複審者。
 - (二) 原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經送校外專家、學者實質審查其教師資格未獲通過，另提著作或作品送審者。
 - (三) 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決議需以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審查認定者。
- 九、初聘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之規定辦理，於起聘 3 個月內完成審查程序報教育部。3 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備者，以起聘年月起算年資，超過 3 個月者，依校部報教育部年月起算年資。
- 十、兼任教師須於本校、中心累計授滿 2 學期課程，再次獲續聘，送審當學期至少應實際任教 18 週或 18 小時以上者，始得依第 6 點辦理學位論文（含專門著作）審查，審查通過者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未通過者聘期屆滿不再續聘。
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者，應自行負擔外審審查費用。

十一、本要點經系教評會及中心教評會通過，提中心會議審議備查，且施行1年後，始可修訂；修正時亦同。